研究生培养流程图

工作事项及时间	工作内容	依据文件
教学课程安排 新生入学前	1.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公共课进行课程安排 2.各培养学院对研究生专业课进行课程安排	1.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
入学与注册 9月	1.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，按照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。 2.在校生学信网学籍注册（每学年初进行）。	1.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 2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3. 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[2014]11号）
新生复查 9月-10月	1.组织培养学院开展新生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。学信网新生注册，办理学籍。	1.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 2. 河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通知（以每年发布为准） 3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**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方案》（以每年发布为准，教务处牵头制定文件）
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1学年	1.研究生完成课程考核，课程成绩（学分）计入成绩册 2. 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3.督促任课教师课程结束后及时录入课程成绩 4.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，办理重修（填写《研究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）	1.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新制定） 3.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 4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》（修订）
论文开题 第3学期初（硕士）、第4学期初（博士）	1.论文开题应在按规定修完课程并取得学分后，以答辩的方式进行 2. 培养学院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存档备案	1.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》（修订）
中期筛选 第3学期前（硕士）、第5学期前（博士）	组织培养学院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、学习成绩、参加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情况、学术活动等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者及时预警。	1.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》（修订）
实践环节 （专业硕士参加6个月的专业实践） 第3至4学期	研究生填写《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》和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》，具体见要求	1.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》（修订）
毕业（延期毕业） 第56学期（硕士）、第8学期（博士））	1.组织毕业生信息采集 2.组织培养学院开展毕业生资格审核（学分审查、答辩结果等，相关材料归档备案） 3. 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发放毕业证书 4.学制期满，未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期毕业	1.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（教毕指〔2017〕99号） 2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[2014]11号） 3. 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 4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 5. 《郑洲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》（修订）